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48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民权县

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河南省民权县

2023年3月27日，接商市监办〔2023〕21号文件，我局执法人员王怀民、孙永建依法着装亮证对位于民权县的民权县开展农资产品专项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存放有贵州瓮磷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瓮化”牌蒜墩墩大蒜追肥宝待售肥料0.2吨。其外包装上注明的肥料标识：瓮化® 蒜墩墩-大蒜追肥宝，S》22%，N》20%，净含量：40Kg，执行标准：GB/T 535-2020；Q/520102WLH006-2022。执法人员现场查阅其执行标准Q/520102WLH006-2022中关于标志、使用说明书要求“6.1 本产品包装袋上应印有牢固明显的标志，具体执行GB 18382的要求”。随后执法人员又查阅GB 18382-2021中关于肥料标识的内容和要求“7.1.3 名称中的禁用语：肥料名称（包括商品名称）中不应带有不实、夸大性质的词语及谐音，包括但不限于：高效、特效、全元、多元、高产、双效、多效、增长、促长、高肥力、霸、王、神、灵、宝、圣、活性、活力、强力、激活、抗逆、抗害、高能、多能、全营养、保绿、保花、保果等。与肥料名称标注在同一行的内容（包括文字和图案）也应符合本条要求”。

经执法人员多次查阅标准后证实：当事人销售的肥料通用名称标识“大蒜追肥宝”的“宝”字不符合其执行标准中关于肥料标识的内容和要求。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03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王怀民、孙永建为办案人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和商市监办〔2023〕21号文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贵州瓮磷化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520102WLH006-2022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382-2021 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瓮化”牌大蒜追肥宝的通用名称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事实。

4. 2023年3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打印件3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肥料之事实。

5. 2023年3月29日对当事人所做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该批次大蒜追肥宝肥料的产品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情况。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由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4月13日，本局对你店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zj50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了你店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店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肥料的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之规定，已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通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办案人员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佰贰拾伍圆整（625元）；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元）。2. 对当事人经营者 [REDACTED] 罚款叁佰柒拾伍圆整（375元）。罚没款合计贰仟圆整（2000元），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你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你店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店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随卷，二份留存。